

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以下簡稱防火管理人）應經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領有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書），始得充任。	一、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該計畫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基此，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以下簡稱防火管理人）僅依建築物之管理權是否有分屬情形作名稱上之區別，二者之職責相同，故所受訓練並無區別。 二、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略以，防火管理人應經本法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書），始得充任。又同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分別授權訂定主管機關與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及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相關規定，故本辦法之架構為第三條至第十條明定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相關規範，專業機構準用之；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明定專業機構申請登錄及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相關規範。
第三條 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經初訓領有合	一、為使防火管理人了解其職責、具備相當之知能以執行防火管理相關事

格證書者，取得防火管理人資格。 前項取得防火管理人資格者，應自初訓結束之日起，每三年至少接受複訓一次。	宜及能持續吸取新知，對於新訂修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等能確實了解，爰於第一項明定由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並分為初訓及複訓二階段，其中經初訓領有合格證書者，取得防火管理人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取得防火管理人資格者，應定期接受複訓之頻率。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初訓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其訓練項目如下： 一、消防知識及火災預防。 二、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 三、員工教育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四、消防防護計畫。 五、測驗。 未參與前項第五款測驗或缺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者，應予退訓。	一、為使防火管理人了解火災基本觀念與防火管理相關法規、消防安全設備等硬體設施、對所屬員工進行自衛消防編組等任務分配及消防防護計畫訂定相關事宜，第一項明定防火管理人初訓之項目及時數。 二、第二項明定防火管理人初訓應予退訓情形，以避免學員未參與測驗而無測驗成績或請假時數過多影響學習成效。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複訓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其訓練項目如下： 一、防火管理對策。 二、自衛消防編組實施要領。 三、測驗。 未參與前項第三款測驗或缺課時數達一小時以上者，應予退訓。	一、為使防火管理人掌握現行法規制度，能藉由災例檢視自身場所之平時預防、災時應變機制，了解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之實施重點、要領相關事宜，以提升防火管理人自主訓練能力，第一項明定防火管理人複訓之項目及時數。 二、第二項明定防火管理人複訓應予退訓情形，以避免學員未參與測驗而無測驗成績或請假時數過多影響學習成效。
第六條 防火管理人訓練講師（以下簡稱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大專校院教授消防相關學程，並有五年以上授課經驗。 二、任職於主管機關，並有五年以上辦理防火管理業務經驗。 三、具有消防設備師執業執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四、具有消防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有二年以上消防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有消防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或消防警佐班結業證明，及警正三階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務，並有一年以上服務年資。	一、因防火管理人除需了解消防相關法規，亦需執行用火用電管理、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維護及滅火、通報、避難訓練等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自應於訓練習得相關知能，爰於第一項明定防火管理人訓練講師資格為教授消防相關課程、任職於主管機關或具有一定以上職務、具消防設備師執業執照、消防系所一定以上學位，並具一定年資經驗者，始得擔任。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講師名單資料庫提供查詢遴聘，經審查合格之講師得免重複申請審查。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前項規定之講師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資料庫，提供查詢遴聘。 遴聘非屬前項資料庫名單內之講師者，應檢具講師建議表及符合第一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證明文件，始得擔任講師。	三、為建立非屬第二項講師資料庫內之講師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檢具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講師之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文件，所申請之講師始得擔任講師，以確保講師之專業及能力。
第七條 講師有推銷消防安全設備及相關器材、授課品質不佳或違反法令，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講師，自移除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擔任講師。	一、為有效管理不適任講師，第一項明定講師有推銷消防安全設備及相關器材、授課品質不佳或違反法令，經查證屬實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 二、第二項明定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講師不得擔任講師期間。
第八條 防火管理人訓練之測驗方式以筆試行之，測驗成績以六十分為合格。 前項筆試之題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製作題庫於網頁公告，並不定期更新。	一、為利防火管理人訓練測驗標準之一致性，統一採筆試測驗，爰於第一項明定防火管理人訓練測驗方式及合格基準。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製作及於網頁公告筆試之題庫及更新。
第九條 經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合格證書，載明初訓或複訓，其生效日自訓練結束之日起算，有效期間為三年。 前項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向發給合格證書之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該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且應於合格證書字號後註明補發或換發之次數及以括號加註補發或換發之年月日。	一、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需經主管機關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而防火管理人訓練結束時已能以測驗合格與否判定是否訓練合格，故合格證書之生效日自訓練結束之日起算。為利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後，能儘速協助建築物之管理權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計畫執行用火用電管理、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維護及滅火、通報、避難訓練等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發給合格證書之程序、合格證書載明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生效日及有效期間。 二、因合格證書係接受複訓或配合實務查核時重要資料，第二項明定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規定，且發給合格證書之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其申請。 三、第三項明定補發或換發之合格證書

	有效期間及應註明補發或換發之次數及年月日。
第十條 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下列資料，自訓練結束之日起，至少應保存四年： 一、學員名冊、成績冊及測驗卷。 二、課程表、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 三、發給合格證書清冊。 主管機關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前一月施予訓練之受訓學員一覽表、授課滿意度問卷及授課滿意度月報表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一、為利主管機關通知經防火管理人初訓合格者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複訓、辦理合格證書補發或配合相關業務查核等事宜，爰第一項明定防火管理人訓練相關資料之保存年限為四年，至超過保存年限之文件得以適當方式銷毀，且銷毀時不得洩漏個人資料。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將施予訓練之相關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十一條 申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登錄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職業訓練機構、法人或大專校院。 二、設有訓練場地。 前項第二款訓練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違反建築及消防法令。 二、設有供操作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設備之空地及設施。 三、操作緩降機下降時應有安全確保措施或於下降空地鋪設軟墊。 四、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之面積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五、於明顯處所載明申請者名稱、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等。	一、申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登錄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具一定組織規模或專業性以保證執行業務效能，又依現行實務經驗，職業訓練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含非法人之機構）、依財團法人法或人民團體法設立並經法人登記之法人及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設立之大專校院均符合前揭要件，爰第一項明定申請機構之資格，並將其予以並列。 二、為確保申請者所設訓練場地之設施設備符合訓練需求，爰第二項明定訓練場地空間及設施設備等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證明文件： （一）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登記或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登記證書或核准設立文件（含章程）影本。 （三）大專校院：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審查作業，明定申請者提出申請應檢具之文件。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訓練場地文件。 五、依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繳納規費之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申請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由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現場實地審查；經實地審查符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登錄，並核發登錄證書。 申請者不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依其情形能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者取得登錄證書者（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始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	一、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審查作業，分為書面及實地之二階段審查，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進行第一階段之書面審查，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第二階段實地審查。二階段審查均符合規定者，方能取得登錄證書，第三項明定取得登錄證書之專業機構始得辦理訓練業務。 二、上開二階段審查過程中，如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或第二階段實地審查不符合規定，依其情形能通知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進行補正，若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爰於第二項明定上開處理程序，以資明確。 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合格，始得充任，爰第三項明定申請者取得登錄證書者始得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
第十四條 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登錄年月日、字號及有效期間。 二、專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四、訓練類別。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有變更者，專業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第十二條第一款與第五款規定文件、原登錄證書正本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登錄證書。 第一項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	一、因登錄證書係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或配合實務查核時重要資料，為明確登錄證書上專業機構之登錄資訊，第一項明定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及應記載事項，其中為使民眾知悉該專業機構係施予防火管理人之訓練，爰於第四款明定登錄證書應記載訓練類別。 二、為確保登錄證書資訊之正確性，爰第二項明定登錄證書記載事項中之專業機構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登錄證書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依前二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登錄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三、第三項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因未涉及原登錄證書應記載事項之變更，爰明定上開情況為得申請補發或換發之情事。 四、因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等原因申請補發或換發登錄證書，未涉及原證書之效期變更，爰於第四項明定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第十五條 專業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內，得檢具第十二條第一款與第五款規定文件、現有訓練場地文件及原登錄證書正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有效期間為三年；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登錄。 前項延展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登錄證書。	一、為利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之延續性，參採現行實務運作機制，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申請延展登錄之期限、應檢具文件與延展有效期間及第十四條規定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同為三年。 二、第二項明定專業機構之延展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核發登錄證書。
第十六條 專業機構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應檢具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使用。	申請者除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於申請登錄時併同申請訓練場地外，得於成為專業機構後，視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爰明定專業機構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以確保該場地符合規定，得因應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需。
第十七條 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於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時準用之。	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發給與文件資料之建置及保存等事項，均應與主管機關施予之防火管理人訓練相同，爰明定前揭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相關事項，準用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
第十八條 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應於訓練開始二十日前，檢具訓練計畫及招生簡章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每期招收之學員人數，以不超過五十名為原則。 前項訓練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專業機構名稱、初訓或複訓及期別。 二、訓練目的。 三、登錄字號。 四、訓練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 五、參訓資格。	一、為區分管理各地專業機構辦理訓練情形，要求專業機構於辦理訓練開始前，向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報辦理訓練之相關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申請訓練程序、應備文件及每期招收人數上限。 二、另為利專業機構函報辦理訓練相關事宜及使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明確管理，第二項明定訓練計畫應記載事項。另為使受訓學員充分了解專業機構辦理

六、預計招收人數。 七、各課程授課講師及其核准文號。 八、訓練場地及教學設施。 九、訓練期間之學員管理。 十、教學考核及學員考核。 十一、合格證書發給方式及期程。 十二、專責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第一項招生簡章記載內容不得與訓練計畫不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防火管理人訓練之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及退訓規定。 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收費及退費規定。 第一項訓練計畫有變更者，於訓練開始前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訓練相關事宜，鑑於防火管理人訓練有初訓及複訓之分，於第五款明定應記載參訓資格，以明確招收對象。參加初訓者，無資格限制，有意學習者均得參訓；複訓則限經初訓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參訓。 三、第三項明定招生簡章應載明事項，除該期訓練基本資訊外，並應記載測驗方式（包含筆試之測驗題型與題數）、合格基準、退訓、收費及退費規定，以利參訓學員瞭解學習事務並維護其權益。 四、第四項明定訓練計畫有變更者，應於訓練開始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依變更之訓練計畫開始訓練，以維護訓練品質及確保學員權益。
第十九條 經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者，專業機構應自防火管理人訓練結束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向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書字號，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製作並發給合格證書： 一、學員名冊、成績冊及測驗卷。 二、課程表、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原件。 三、發給合格證書清冊。	明定專業機構辦理完成訓練應檢具相關資料向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書字號之程序。
第二十條 專業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查核學員之參訓資格。 二、辦理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 三、查核學員上課情形。 四、排定課程表。 五、處理調課及代課。 六、注意環境安全衛生。 七、學員意見反應。 八、處理突發事件。	防火管理人訓練，其項目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之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複訓之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故一般初訓期間為二日、複訓期間為一日。為利專業機構具備自我管理能力及使防火管理人訓練辦理順遂，明定專業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防火管理人訓練相關庶務作業及其工作事項。上開事項包含訓練開始前確認報名學員參訓資格與依規定排定課程及講師（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訓練期間學員出缺席及訓練場地等之管理（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抽查專業機構之訓練、業務、勘查其訓練場地或命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	為健全專業機構之監督管理，明定主管機關得抽查其訓練、業務、勘查其訓練場地或命其報告、提出資料，專業機構

資料，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二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訓練場地、設備、公共設施或安全設施維護不良。 二、未於訓練開始前依規定報請備查。 三、未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規定事項。 四、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訓練。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警告及限期改善處分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如專業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主管機關依專業機構違失情形之情節輕重，得針對專業機構進行不同程度之處分，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對專業機構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善之事由，該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由包含訓練場地有缺失（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訓練有缺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專業機構為警告及限期改善處分以及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需副知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以進行後續管理。
第二十三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其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一、一年內累計警告達三次以上。 二、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三、由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講師授課。 四、委託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機構辦理招生及訓練。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事由，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停止事由包含累計警告次數達一定次數、未依規定限期改善或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之管理顯有違失。
第二十四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並註銷登錄證書： 一、停業或歇業。 二、申請登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構）撤銷、廢止或因其他原因失效。 三、使用未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訓練場地。 四、發給合格證書予訓練不合格之學員。 五、招生簡章內容虛偽不實。 六、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受前條停止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處分達二次以上。	一、為達有效管理，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如無法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或不具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之資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之管理顯有違失（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命停止訓練處分（第一項第七款），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並註銷登錄證書。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得予撤銷，為使適用本辦法之民眾對撤銷事由及該措施具可預見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撤銷登錄之規定。明定專業機構經中央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仍擅自為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專業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申請登錄或申請登錄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登錄，或因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遭廢止登錄，自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登錄。 專業機構應於受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登錄證書，並將辦理中之防火管理人訓練班期完整文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辦理。	主管機關撤銷登錄，或依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廢止登錄者，至少三年不得重新申請登錄；另因本條係管制專業機構至少三年不得重新申請登錄，故就上開撤銷登錄之事由，明定以因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申請登錄或申請登錄文件虛偽不實撤銷登錄為限，以限縮適用範圍，俾符合明確性原則。 三、為免專業機構因受撤銷或廢止登錄後，不具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之資格，而影響辦理中之防火管理人訓練班期，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業機構應於受撤銷或廢止登錄後，繳回登錄證書，不得再施予訓練，並將辦理中之訓練班期之相關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完成相關班期之訓練。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及講師之管理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明定有關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之管理及講師之管理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得委任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消防局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之專業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其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得繼續施予訓練；其施予訓練之查核、管理及應報備查書表等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講師，於本辦法施行後得繼續擔任講師。	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之專業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在原認可有效期間內得繼續施予訓練，惟施予訓練之查核、管理及應報備查書表等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施行前，業經審查合格之講師，得繼續擔任講師。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